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生产与流通

厚吉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F045.1

7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生产与流通

厚吉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 1957年·武漢

目 錄

導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產和流通的必要性	4
一 从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商品生產和流通的必要性	4
二 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產和流通的必要性	7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產和流通的特質	9
第三章 社会主义經濟中的商品及其屬性	13
一 社会主义經濟中商品的使用价值和價值	13
二 社会主义經濟中生產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	16
三 社会主义經濟中商品價值的決定	20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價值規律的作用	23
一 社会主义制度下價值規律的作用的性質	23
二 價值規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流通領域中的作用	25
三 價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生產的影响	28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流轉	32
一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業的本質和作用	32
二 社会主义商業的基本形式	39
三 社会主义商業的价格	42
四 社会主义商業的流通費用	47
五 社会主义國家的对外貿易	50

導 言

商品是供市場交換的勞動生產品。從事于這種供市場交換的產品的生產，叫做商品生產。各種勞動生產品，通過交換行為，由一個所有者轉移到另一個所有者手中。這一運動過程，叫做商品交換。商品交換最初是物物交換的形式，後來商品生產發展到了一定階段，出現了貨幣，一切商品借助於貨幣進行的商品交換，叫做商品流通。

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流通）是統一的。商品生產對交換（流通）起着決定性作用。商品交換（流通）反過來影響生產，促進或阻礙它的發展。

商品生產的出現，首先以社會分工為條件。因為如果沒有社會分工，好比在原始共產社會初期，大家都從事於同樣的采集和狩獵的勞動，自然無所謂交換，也就不會有商品出現了。但是僅僅有社會分工，還不足以產生商品生產。例如在原始公社內部，雖然有了某些社會分工（如男子漁獵女子采集），可是公社的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都為大家所公有，由公社分配給大家。在這裡，也不會發生買賣形式的商品交換。因此，只有在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為個人私有以後，也就是說，只有私有財產制出現以後，商品生產才有了存在的基礎。

早在原始公社後期，在公社與公社之間，就已經開始發生了產品作為商品的交換。但這時交換帶有偶然性質。產品只是通過交換才轉化為商品，不是專門為交換而生產的。第一次社

会大分工——畜牧部落与農業部落的分工——以后，商品交换才逐渐成为經常的現象。但是这时所交换的產品还只限于畜牧部落和農業部落的若干剩余的產品。到了原始公社解体时期，随着生產力更進一步的發展，出現了生產資料私有制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業脱离農業而独立，这才產生了直接为交换而進行的生產，即商品生產。

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换進一步發展的結果，自發地產生了貨幣。它的出現，又大大地促進了商品交换关系的發展。在奴隸制度下，存在有奴隸主的商品生產。在封建制度时代，随着生產力和社会分工的發展，商品生產和交换也有了更進一步的擴展。但是無論在奴隸制或封建制下，終究还是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这时的商品經濟，主要还只是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簡單商品經濟。簡單商品經濟的特征是：生產資料为劳动者自己所有，劳动者自己劳动，產品也屬於劳动者。

資本主义出現以后，商品生產獲得了最廣泛的發展。所以資本主义生產是商品生產的最高形式。它的基本特征：第一，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生產具有了統治的普遍的性質。一切產品都是作为商品而生產的。第二，劳动力也成为商品。資本家在市場上購買劳动力这种商品把它使用于資本主义的商品生產过程，以榨取剩余价值，并通过商品交换（流通）实现这种剩余价值。

資本主义商品生產与簡單商品生產是同一类型的，因为它们的基础都是生產資料私有制。但是簡單商品生產是建立在商品生產者的个人劳动上的，这一点就决定了小商品生產者的双重地位：它一方面是私有者，同时又是劳动者。而資本主义商品生產，則是建立在資本家剝削雇傭工人的基礎之上的。

由上所述，可見商品生產和交换存在于不只一种社会形态

中。从表面上看来，商品生产和交换，好像只是一种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可是实际上，在物与物的关系下，掩盖着商品生产者相互之间的人与人之间的生产联系。而且当商品生产借以存在的经济条件发生变化时，商品生产的性质也跟着发生变化。它在历史上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下，表现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例如，在简单商品经济中，商品生产体现着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体现着以剥削雇佣工人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而在消灭了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所体现的，则是联合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之间的同志互助的社会主义合作关系了。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產和流通的必要性

一、从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商品生產和流通的必要性

大家知道，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勝利以后，在苏联开始了从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商品生產和流通的命运是怎样的呢？

列寧在关于“粮食稅”及“合作社計劃”等著名著作中，对于这个问题，給予了明确的回答。列寧指出：無產階級應該利用有利条件把政权拿到自己手里，剝夺工業中的資本主义財產，將它轉变为全民財產。而对于中小生產者，無產階級只能逐漸把他們引導上社会主义的道路，根据自願原則把他們联合到生產合作社和集体農庄中，使这些集体農庄能利用現代的机器進行生產。

但是，農民經濟不把粮食与原料賣給城市市場，不从城市得到必需的工業品和劳动工具，就無法生存，無法存在。同样，國家工業不把自己的產品賣給農村市場，不从農村取得粮食和原料的供应，也就無法發展。斯大林強調指出：“因此，國內市場，首先是農民的市場，農民經濟，是我們社会主义工業借以生存的源泉。因此，結合問題，就是我們工業的存亡問題，就是無產階級本身的存亡問題，就是我們共和國的存亡問題，也

就是我國社会主义能否勝利的問題。”

过渡时期商品生產和流通的必要性，是由这种情况所决定的，即与全民所有制存在的同时，还存在着小農經濟的私有制。它們之間的經濟联系，只有通过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形式才能实现。因为商品生產和流通是農民唯一可以接受的联系形式，这种形式適合于農民作为小商品生產者的性質。这种联系的形式，会引起農民的經營兴趣，提高農業生產率，促進農業的發展，为工業的發展創造条件。

此外，在过渡时期，由于小商品生產者必然会分化出資本主义的因素，同时無產階級國家又不能立即在整个國民經濟範圍內完全以社会主义經濟形式來代替資本主义經濟形式，因此，就有在一定程度上保存私人資本主义的必要。在一定程度上容許私人資本主义存在，还是有一定的作用的。因为小商品經濟是要求自由貿易的，沒有貿易它就不能存在和發展。但是这时社会主义的工業还不能拿出滿足農民一切需要的產品來和他們所生產的糧食原料進行交換。在这种条件下，容許私人商業存在，使他們販賣農民所需要的各种工業品，和購買農民所生產的糧食原料，对于發展生產和加强工農联系，有一定的作用。但是應該指出：資本主义成份是受到限制和排挤的。在逐步創造了必要条件以后，無產階級國家就会在社会主义工業化和農業集体化的基礎上，徹底消滅資本主义。

过渡时期的商品生產，根本不同于資本主义的商品生產，它的特点：第一，在过渡时期，由于基本生產資料的公有化，產生了一种建立在生產資料公有制基礎上的新型的商品生產。这种新型的商品生產，和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商品生產（小農經濟和私人資本主义）同时存在。但是前者处于主導地位，而且日益增長。相反地，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商品生產則日益縮小。

第二，在过渡时期，由于無產階級國家掌握了經濟命脉，有决定意义的生產資料，例如：輪船、機車、礦井設備、冶金設備等，已經是全民的財產，不再是商品，不再是買賣的对象了。國家企業和合作社企業中的劳动力也不是商品了。此外还有土地，也不再是買賣的对象。商品生產的作用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第三，在过渡时期，小商品生產的發展方向也起了根本变化。以生產資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農經濟，在一定的經濟条件下，是要產生資本主义的，从農民中往往会分化出資本家及富農出來。但是在过渡时期，由于生產資料所有制的根本变化，就使得小商品生產向資本主义方向發展受到了限制。在社会主义國家和社会主义經濟的領導和影响下，它是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向社会主义方向發展的。

过渡时期商品生產的这些特点，是由过渡时期的經濟条件所决定的。由于这一切，就使得無產階級國家有可能充分估計到过渡时期商品生產和流通的必要性和特点，利用它來为社会主义服务，來反对資本主义。苏联共產党的新經濟政策，就是利用商品生產和市場來建成社会主义的經濟政策。这一政策的實質，在于：保証社会主义工業和農民經濟的結合，巩固工農联盟，吸引農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設，并使社会主义成份战胜資本主义成份，从而逐步消滅資本主义。比如在过渡时期，苏維埃國家依靠國营工業、貿易、和合作社貿易的發展，实行了限制和排挤資本主义的政策。國家保証國营貿易和合作社貿易比私商享有优越的权利。國家大力扶助手工業合作社、農村消費合作社的發展。國家掌握的各种商品量日益增加，这样就更加强了國家对自由市場的控制作用，限制了价格的波动，并愈益縮小私人資本的投机范围，逐漸把所有一切資本家从商品流通中排挤出去。因此，商品生產和流通在过渡时期是苏維埃國家

手中所掌握用以加强工農結合，和排挤并最后消滅資本主义經濟，建立社会主义經濟的一种工具。

二、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產和流通的必要性

商品生產和流通不僅在过渡时期是必要的。在社会主义建成以后，也就是說，在小商品生產者已經联合到集体農庄、合作社，社会主义經濟成份在整个國民經濟中已取得完全勝利以后，商品生產和流通也还是必要的。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產和流通的必要性，是由社会主义生產的二种基本形式——全民的形式和集体農庄的形式——的同时存在所决定的。大家知道，在苏联，除掉属于社会主义國家的企業以外，还有属于集体農庄和合作社的企業。在國家企業中，生產資料和產品都是全民的財產。在集体農庄中，則不是这样。集体農庄的生產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二种形式的基礎之上的。土地和主要生產資料为國家所有。但是种籽，役畜，農具等，則为集体農庄所有。集体農庄使用自己的劳动，自己的种籽，以及自己的其他生產資料从事生產，因而，它的劳动產品，除一部分以实物报酬形式补偿拖拉机站在集体農庄生產上的耗費以外，其余部分都是集体農庄自己的財產。对于这些集体農庄自己的產品，國家不能直接支配，只有集体農庄才有权自由处理。

國家企業和集体農庄都不能單以自己所生產的產品來滿足自己的需要，它們互相需要對方的產品，它們需要在產品上联系起來。但是集体農庄与國家企業之間的联系是不同所有者之間的联系。这种联系要求一个所有者讓渡与另一所有者的產品，按等价原則來進行。所以就只能采取商品的形式，通过買賣才能進行交換。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產和流通的必要性，就是如此。

商品生產和流通，不是一个永恒的范疇。它將會为產品交換所代替。但是要从商品生產过渡到產品交換，必須預先准备一定的物質条件，其中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是大量增加工業產品的產量，提高其質量。即國家必須積累足以供应農村的產品儲备，同时也必須擴大集体農庄的公共財富，使社会主义農業达到進一步的高漲。因此，苏联共產党強調指出，目前必須大力來發展苏維埃貿易和擴展城鄉間的商品流通，以進一步巩固工業与農業之間的經濟联系，这是过渡到共產主义的最重要物質前提。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產和流通的特質

前面已經說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留商品生產和流通的必要性。但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產是特种的商品生產，其特点是：

第一，以前各种社会形态的商品生產都是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基礎上。商品生產者都是私有者。在簡單商品生產的条件下，商品生產者是生產資料和自己的劳动產品的私有者，他們盲目地为市場而生產。資本主义的私有制建立在剝削雇傭劳动的基礎上。所以資本主义的商品生產所体现的生產关系，不但是私有者之間的关系，而且也表现了剝削和統治的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產則完全不同。它是建立在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基礎之上的。它是沒有任何資本家，沒有一切私有者参加的商品生產。它是联合的社会主义生產者（國家、集体農庄和合作社）的商品生產。也就是說，在这里，商品不是由私有者的資本家生產的，而是由联合的社会主义生產者用公有的生產資料生產的。不是用雇傭劳动，而是用自由的直接社会劳动生產的。在这里，商品所体现的生產关系，不是互相孤立的私有者之間的关系，更不是統治的剝削的关系，而是組織在整个國民經濟体系內的人們之間的社会主义合作互助关系。商品生產和交換，是社会生產兩個基本部門——全民的和集体

農莊合作社的——之間相互交換活動的一種形式，也是分配社會產品的一種形式。在這裡，舊的商品的形式——即通過買賣的交換形式——表現着新的社會主義的內容。

第二，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由於生產資料公有化的結果，商品生產已不像資本主義制度下那樣包羅一切。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商品形式是占統治地位無所不包的形式。一切東西，包括勞動力在內都具有商品形式，到處受買賣原則的支配。而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卻不然。在社會主義國家內，商品生產作用範圍主要限於個人消費品。它包括：（一）集體農莊及莊員副業所生產的用於交換的剩餘產品。主要是農業的原料作物和個人消費的農產品。（二）通過買賣轉讓給集體農莊和公民的社會主義工業的產品。主要是由個人消費品及小農具組成。

至於勞動力則已不再是商品，因為在生產資料公有制下，工人階級占有生產資料，他們不能把自己的勞動力出賣給自己。在集體農莊，勞動力也不是商品。集體農莊的生產是以主要生產資料（土地，基本生產工具）的國家所有和其他生產資料（小農具，種子，耕畜等）的集團所有為基礎的。而集團所有制，也是排除剝削的社會主義所有制。

在社會主義國家，土地、礦藏是國家的財產，不能成為買賣和出租的對象。工廠、礦井、電力站及固定生產基金（生產工具，廠房營造物等）也不能出賣，只能經過特別的許可，由一個國家機關交給另一個國家機關，因而也不是商品。

國營經濟中所生產的生產資料在本質上也不是商品。因為生產資料集中在國家手中，由國家按照計劃分配而不是“出售”給自己的企業，甚至也不“出售”給集體農莊，集體農莊所使用的基本農業機器如拖拉機、聯合收割機等，都集中在國家的機器拖拉機站中。國家在把生產資料交給某個企業之後，仍然完

全保持對它們的所有權。而企業經理從國家取得生產資料，只是受國家的委託，依照國家的計劃來使用這些生產資料。所以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資料在本質上已經不是商品，只不過保持着商品的外殼，商品的形式。

第三，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是一種有計劃地組織起來的商品生產。在生產資料私有制的條件下，商品生產者是互相分離的，這就必然引起競爭和生產的無政府狀態。但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資料公有制把整個國民經濟聯合成為統一的整體，這就使得社會主義整個經濟有可能按統一的計劃進行。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是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的不可分割的因素，因而它也是按計劃組織的。這為社會主義生產的高度向上發展，提供了前提條件。

第四，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是為社會主義經濟服務的。它不會也不可能引導到資本主義。因為只有存在着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只有勞動力作為商品出現在市場上，資本家能夠自由購買勞動力，並在生產過程中剝削勞動力者，也就是說，只有存在着資本家剝削雇傭工人的制度時，商品生產才會引導到資本主義。而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的活動範圍，主要只限於個人消費品，勞動力已不是商品，生產資料也不能成為私有財產，不能成為剝削別人的工具，一切個人的財產，都不能轉化為資本，不能轉化為剝削他人的工具。所以，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無論如何不能引導到資本主義。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是依據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為了滿足人民的經常增長的對消費的需要而服務，並服從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商品交換是按照“按勞分配”原則有計劃地分配個人消費品的一種形式。在這個原則下社會主義國家經常地關懷居民的需要，提

高消費品的質量和貿易的服務水平。不像在資本主義國家，商品生產和流通完全服務于資本家對廣大勞動人民的剝削和獲得利潤。在國家企業和集體農莊間的商品流通，也是以加強社會主義工業和集體農莊的聯繫，鞏固工農聯盟，促進生產率的提高為目的。

由上所述，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是一種過去所不曾有過的特種的商品生產。它建立在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基礎之上，體現着新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它的活動範圍、作用、和形式，都不同于以前各種社會形態下的商品生產。社會主義制度所保留下來的，只是商品生產舊的形式，而它的內容，則已改變得完全適合于新的生產關係了。

第三章 社会主义經濟中的 商品及其屬性

一、社会主义經濟中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商品具有二种屬性，即使用价值和价值。

所謂商品的使用价值，就是商品所具有的能够滿足人类某种需要的屬性。但是商品是用來交换的劳动產品，生產者不是为了自己的使用而生產它，而是为了別人的使用而生產它。因此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社会使用价值。在資本主义条件下，生產的唯一目的，是为獲得尽可能多的利潤，資本家并不关心使用价值本身。如果說，資本家对使用价值發生兴趣，那只是因为使用价值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物質承担者。对于資本家來說，使用价值的創造从屬於价值的創造。

社会主义生產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不斷增長的物質文化的需要。这就决定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使用价值的創造并不从屬於价值的創造。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直接的社会使用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重要的國民經濟的意义。社会主义國家在制定提高人民消費的計劃时，不但要求大大增加商品的產量，而且要求提高商品的質量和品种。

社会主义經濟中的商品也具有交换价值。也就是具有能按照一定比例交换另一种商品的屬性。这种屬性產生自各商品中

都包含有一种共同的、同名称的，从而在数量上可以公約的共同物。这就是說各商品中都包含有一般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的价值。价值是社会现象，是生产关系的物的形式。因此，商品的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物的形式。这种关系，基本上是联合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集体农庄、國家的、及合作社之間的关系。

可是，价值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物的形式的性質，并不是通常的，而是具有特殊性的。

第一，由于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特种的商品生产，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的物的形式，已不是商品生产者之間唯一的經濟联系形式，而只是一种补充的形式。因为全民的所有制形式不但在國家經濟領域內占完全統治地位，而且在集体农庄，它也是生产的决定性基础。因此國家部門与集体农庄之間的社会經濟联系已經就是直接地組織起來的。也就是說，一切劳动都是預先具有社会性的。这一点具体表现在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的生产結合上。

第二，通过价值的联系所体现的社会主义生产者間的关系不是自發的，而是有計劃地進行的。社会主义根本消除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所固有的自發力量。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条件下，劳动产品的价值計算是盲目地通过市場交換表現出來的。因此价值所体现的生产关系表现为物与物之間的关系，而市場自發力量的統治則表现为物对人的統治，于是也就產生了商品拜物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形式已不再掩盖着真实的关系。这些形式具有合理的性質。它是被國家利用着來謀社会的福利的。而市場的自發力量，随着競爭和生产無政府状态規律的消失，也归于消失。因而物也就失去了对人的統治，商品拜物教也就不可能再存在了。